

Q&A- 藝文團體篇

一、如何取得藝文採購相關資訊？有沒有單一窗口？領標方式有哪些？

答：（一）廠商要取得政府採購公告資訊，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免費查詢；另外部分文化機關之網站，也有提供該機關藝文採購相關資訊。

（二）廠商可由「政府電子採購網」單一入口網進入，該網站提供「免帳號找標案」功能，廠商可直接進入查詢。此外，自首頁右下方選取廠商「免費加入會員」，並於收到系統帳號申請成功電子郵件通知後，再至該網站輸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後亦可查詢相關資訊。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方式（簡稱領標方式），包括電子領標、現場領標或郵件索取等方式，請詳閱招標機關之招標公告。採電子領標者，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領標作業，並可免費查詢及閱覽投標須知，惟完整之招標文件內容（如：需求說明、契約書、圖說等）仍須付費下載；採現場領標或郵件索取者，請至機關招標公告指定之地點購買或領取。

二、接受機關補助與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適用法規是不是一樣？

答：

| 項目 | 接受機關補助 | 參與機關採購投標 |
|---------------------------|--|--|
| 適用法規？ | 各機關訂頒之補助作業規範 | 政府採購法 (下稱採購法) |
| 簽約撥款後，有採購必要者，是否需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 有可能；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達公告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該採購案應依採購法辦理招標。補助機關如有較嚴約定者，從其約定。 | 如得標後於履約過程中有辦理採購之需要，該採購屬廠商之履約行為，不適用採購法。但該採購內容如包括採購法第5條代機關辦理採購之性質者，該部分適用第5條規定。 |
| 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 | 應依各機關訂頒之作業規範及補助條件辦理；另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各補助機關核轉各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但如僅補助部分者，得以領據列報核銷。 | 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 |

另建議各機關，不論補助案或採購案，於經費核撥前，宜說明相關作業及核銷規範，俾利藝文團體與機關之配合，若機關未主動說明，藝文團體對於執行內容有疑義，亦應先洽機關釐清，以免執行窒礙或衍生爭議。

三、議價完成之後可否不簽約？

答：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代表契約成立，尚不以簽訂書面契約作為契約生效之必要條件，故決標（議價完成）時，即代表雙方意思合致契約成立。廠商於得標後，如無正當理由拒不簽約，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通知廠商上開事由，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提報為拒絕往來廠商，則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該廠商自被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年內，將不得參與全國各機關採購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投標時繳納之押標金，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規定不予發還。

四、投標時那些情況會被判為不合格標？如果未附無退票紀錄證明，是否為不合格標？

答：（一）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投標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廠商於領標時應詳閱招標文件內容。投標時，依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齊全者，將會被判為不合格標。例如，未依機關要求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者，即為不合格標。

五、藝文團體參與投標但未得標，卻發現投標時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被得標廠商所採用，該如何處理？服務建議書是否也受到著作財產權保護？未得標時，機關是否應予發還？

答：（一）依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負保密之責。機關為保留廠商投標證據，已開標之文件，機關至少要保留一份或保留影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但不代表機關即擁有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著作財產權（應區分是否僅為概念而已，如僅係概念還未形成「著作」前，則該概念不受保護），機關亦無權使用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可能引用未得標廠商之創意者，需徵求廠

商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並支給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相當金額之獎勵金。

- (二) 智慧財產權從屬於創作人，創作人在創作時即擁有智慧財產權，廠商如在未被知會之情形下，發現創意被機關剽竊了，可循著作權法之救濟措施主張本身之權益。

六、廠商在投標時將評選委員列入服務建議書，當成其工作成員，是否違反採購法？

答：(一) 為利評選委員能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分別定有採購評選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

- (二) 若係投標廠商認為委員在相關領域具有專業，未徵得委員同意，即把委員列在其服務建議書之顧問名單中，因委員係被該廠商冒用，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除無得標之機會，機關仍可課予冒用之法律責任，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其有押標金者，並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發還。

- (三) 為避免上述狀況，建議各機關於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時，應同時將「採購評選委員須知」提供委員參考，俾委員瞭解；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中所呈現之工作成員，如有不屬該公司或投標團隊之人員，須取得其同意書，投標時並應一併附具該同意書之影本。

七、廠商得標之後，是否可將評選委員聘為專案顧問？

答：廠商與委員間如無期約者（指雙方就其期望而約定之行為，例如：雙方約定於該廠商得標之後，將其納為分包對象），廠商得標後，其投標之法律行為已經結束，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於決標後任務完成而解散，評選委員之身分已解除。故履約過程中，如廠商欲借重委員之專才，經委員同意，採購法尚無禁止廠商不得遴聘該委員為專案顧問。

八、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對於藝文採購案來說是必要的嗎？

答：藝文採購為勞務採購，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如機關要收取亦不違法，端看各機關之裁量。

九、兩家廠商共同合作，投標時只出具一家廠商名義投標，於得標後，雙方各自負責不同之項目，符合規定嗎？

答：（一）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至於「轉包」，係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考量現行社會是一個分工互助合作的經濟組織體，廠商得標後未必能獨力完成契約所有工作事項，故分包有時是必要的，除機關契約或招標文件已載明該工作項目為「主要部分」，或限廠商於得標後須親自履行者外，依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

（二）假設 A、B 兩家廠商合作，以 A 廠商之名義投標，並已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其工作團隊之分工情形，其中某部分工作之分工廠商為 B，則 A 廠商為投標之主體時，其得標後，以 A 廠商之名義與機關簽約，B 廠商即屬分包廠商。如機關招標文件另無規定主要部分者，則上開作業尚屬可行；如已明定某工作項目為主要部分，則該項目必須由 A 廠商履行，不能分包予 B 廠商。

十、何謂共同投標？

答：依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投標係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

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亦即，機關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A 廠商與 B 廠商共同投標且得標，則簽約時，亦由 A 廠商與 B 廠商共同具名與機關簽約，A 廠商與 B 廠商對於該契約並負有連帶履約責任。

十一、請問採購法有無明定等標期之天數？若機關規定的等標期太短，廠商可以提出異議嗎？

答：採購法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已針對不同招標方式、採購金額規模訂有等標期下限規定，機關應視其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廠商如認為機關訂定之等標期太短、不合理，可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向機關提出異議，請機關延長等標期。

十二、廠商得標後，於簽訂契約書時可否依實際狀況要求修改契約書？

答：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機關招標文件通常僅敘述採購需求或所要達成之功能效益，再由廠商發揮創意設計其服務構想，擬具服務建議書投標。決標後，除應依公告及招標文件之內容簽訂契約書外，並應將該服務建議書納入契約，作為廠商將來履約及機關驗收之依據，不得任意更改。

十三、表演採購，廠商於得標後，因為某些因素必須更換演出團體，是不是會構成違約？應如何處理？

答：機關招標文件，以及廠商投標時之服務企劃書，於決標簽約後，皆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契約內容任意變動，不僅得標廠商履約成本及權益受到影響，也有可能對其他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表演藝術有其特殊性，常有許多不可預見之情況，廠商得標後，若未能按契約履行而有變更演出團體之需要，應先徵求機關同意變更，否則即有違約之虞。除非明顯違反原來採購之目的，機關為讓活動演出順利舉辦，如同意變更契約，此時需注意變更契約之程序，應依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至於是否因此構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狀況，仍應視個案契約約定內容而定。

十四、招標文件未具體載明驗收條件，購案執行過程中，承辦人員對於廠商疑義部分也遲遲未詳細說明，最後在驗收階段，機關以廠商未履約為由扣款，請問廠商該如何主張權利？

答：契約如無明確規定履約事項及驗收條件，易生爭議。如果驗收條件已於契約載明，而廠商未達到契約要求，自有可能因違約而被扣款。如契約未載明，建議雙方協調解決，未能達成協議者，可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廠商詢問機

關有關契約重要事項時，建議以書面為之，並以掛號方式寄達機關。尤其，採口頭方式未得到具體結果時，宜馬上行文機關請求釐清，機關如未能及時說明履約內容，廠商就有具體理由可資抗辯，而不致於被機關任意扣款。

十五、某公司向知名老藝師索取相關資訊或創意，表達將合作參加機關採購案投標，惟該公司得標後，卻未通知老藝師參與演出，請問老藝師要如何維護自己之演出機會？

答：宜先瞭解洽詢演出對象之身分及其目的，再決定是否提供相關資訊或創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例如：對方公司名稱、是否有公司登記證、負責人是誰、過去曾經辦過之活動、在國外是否辦過相關演出等。如對方尚未確定取得決標資格，可以考慮僅提供粗略之報價。如對活動有興趣，也可以只簽具合作意向書，待洽詢之公司拿到標案後再與其簽訂正式合約。

十六、表演團體與機關有共識舉辦某一活動，購案採行限制性招標，但進入議價程序之後，表演團體卻需一再減價，成本考量之下只能犧牲原來構想，請問機關是否一定要減價？

答：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議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來訂定底價，故機關如請表演團體先提出一個方案與估價單，再以表

演團體之估價單作為訂定底價之參考，經分析後，如認為廠商之估價是合理的，可照價訂底價，不一定要減價；承辦人擬訂底價應確實做好底價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即使要減價也應有合理的分析依據。表演團體於提出方案及估價單前，宜先瞭解機關採購需求及採購預算，避免超預算提出方案，對於機關於議價時要求減價，如認為已無法再減價，也不一定要減價，機關如確有決標之需要，自會考量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於不逾預算金額及超底價百分之八的範圍內，辦理超底價決標。

十七、「創意回饋方案」在採購程序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採購案如在招標文件預為訂定一固定服務費用，考量機關在預估該固定費用及其合理性方面未必精準，為避免導致廠商獲取超額利潤，因此可設定「創意回饋」評選項目，讓廠商提出構想，一併納入評分。

十八、藝文團體參與機關辦理委託國際展覽招標案，卻因為主辦機關未取得展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必須廢標或解除契約。藝文團體在備標期間所花費的人力與物力是否能請求補償？

答：（一）機關於招標期間（在等標期中或在開標程序尚未決標前），如因土地無法取得因素而取消採購計畫，由於尚未決標，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並未發生，投標廠商尚難向機關主張其權益受損。

（二）如已經決標簽約，但因機關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造成履約不能者，因契約已成立，機關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不能之情形係可歸責於機關，因此可依契約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的損失。

十九、議（比）價或比減價格，廠商於第 3 次減價時可否加註「若減價不成，願以底價承包」？

答：（一）如為公開招標案件，最低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而必須進行減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減價程序是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若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以 3 次為限。參與之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規定，並應書明其減價後之標價。

（二）如為議價案件或是投標廠商僅有 1 家之情形，廠商可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機關應予接受。若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應先通知廠商。如已於招標文件載明者，視同已通知廠商。

二十、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是否能事先得知機關預算金額？

答：政府採購案件如透過公開方式辦理者，機關必須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11 條規定將預算金額公告。如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者，機關邀請廠商投標，可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但如尚在招標前規劃階段之詢價過程，採購招標文件尚未公告或確定，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對其尚未公開之採購資訊（包括預算）必須保密，除非是依該條第 1 項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二十一、廠商得標後，依委員建議酌作調整履約內容，但到了請款時，機關會計單位以執行成果與廠商服務建議書有出入，不同意廠商請款，請問該如何處理？

答：廠商在決標後至簽約前不可任意更改其服務建議書，因為在決標時點，契約已成立，機關跟廠商的權利義務關係已發生，廠商投標的服務建議書必須納入契約約定並據以履約。如果機關認為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需要調整，應在評選過程中，啟動協商措施讓廠商調整其服務建議書的內容。如允許得標廠商在決標後修改服務建議書，對其他未得標廠商可能造成不公平情形；如果雙方已經簽約，在履約過程中，廠商依機關需求變更，或因情事變更、遇有不可抗力之情況等，必須調整內容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則驗收時就不致發生監辦單位不予認可的情形。另契約變更不論由機關或廠商提出，均應達成雙方意思合致，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否則無效。

二十二、履約期限尚包含主辦機關作業流程所需時間，導致廠商作業時間被壓縮，可否向機關提出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答：（一）主辦機關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而導致廠商作業時間被壓縮之情形，如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所指「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之情形，廠商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二）如屬機關公告招標所定之履約期程過短，不足以完成工作，建議廠商依照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由機關審酌是否修正招標文件延長履約期限。

二十三、除了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之外，藝文團體如果接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這種半官方性質的機構補助，是不是也適用採購法？同一個案件，向各個不同的機關申請補助，例如文建會、文化局、外交部、僑委會等機關，這些補助金額加總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但是來自不同的機關，需要適用採購法嗎？

答：（一）依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或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皆不是「機關」，所以藝文團體接受其補助，無採購法之適用。

- (二) 同一採購案，如同時接受不同機關之補助款辦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應以接受補助之總金額計算，例如文建會補助100萬元、台北市政府補助100萬元，此時受補助總金額為200萬元，再判斷有無占該採購金額半數以上。如占半數以上，補助總金額又屬公告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此採購案就必須適用採購法。而前述兩個補助機關(文建會及台北市政府)，皆是本採購案之監督機關，因此藝文團體要同時通知這兩個機關，並由這二個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二十四、表演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是否也適用採購法？

- 答：(一) 補助款如非用於採購，則無採購法之適用。例如補助金額係用以支付受補助法人或團體之人事費。
- (二) 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
- (三) 個別採購案件之補助金額未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條件(即接受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該採購案即不適

用採購法之規定。但補助機關如有較嚴約定者，從其約定。

◎請參考以下案例：

※某機構接受補助舉辦表演藝術節目經費明細表工作

| 項目 | 採購金額 (元) | 機關補助金額 (元) | 是否適用採購法？ |
|-------|-------------|---------------|---------------------|
| 資料編輯費 | 200,000 | 200,000 |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
| 資料印刷費 | 1,000,000 | 800,000 |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
| 場地費 | 100,000 | 100,000 |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
| 廣告費 | 500,000 | 300,000 |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
| 餐費 | 10,000 | 0 |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
| 合計 | 1,810,000 | 1,400,000 | 合併以上各項交給一家廠商辦理，則適用。 |

二十五、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將「廠商不得提出調解」或「廠商放棄調解的權利」等條文放在合約中，是否合法？

答：提出異議、申訴及調解都是採購法賦予廠商救濟的權利，契約明訂要求廠商放棄調解的權利是違法的。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廠商申請調解，機關不得

拒絕，契約如違反法律條文者，該違反之部分無效。因此，機關縱使在契約中明訂「廠商不得提出調解」或「廠商放棄調解的權利」，廠商依法仍可提出調解。

二十六、假設某一專家學者（甲）受邀擔任藝術團體（乙）某個案的顧問或計畫協同主持人，合約履行期限為一年，該案執行過程中，甲專家學者受機關邀請作為某標案的評選委員，如乙參與該標案之投標，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何種情形評選委員需要辭職或解聘？

答：（一）依據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二）甲為乙的工作團隊成員，彼此間具有僱傭或委任關係，如乙參與投標，而甲恰為該採購案之

評選委員，此時甲委員就應該辭職或解聘，不能繼續擔任委員，以避免評選不公平情形。

二十七、機關辦理採購，其中廣告及電影項目，藝文團體認為有能力可以承攬，卻因為涉及許可行業而被排除在外，是否可請機關放寬資格限制？

答：如果是涉及許可行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才得以從事該項營業項目，投標廠商若未取得該許可，即不具履約資格，應不得參與投標，否則於機關審標時，發現其未依機關招標文件規定檢具許可證明文件，仍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假設不涉及許可行業，而機關規定之資格將藝文團體排除在外，但藝文團體確認具有履約能力者，可依採購法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透過異議申訴的機制請機關放寬資格限制。

二十八、機關辦理採購或是補助影片拍攝，製作完成後，機關是否就享有全部的權利？若機關要求驗收時須檢附全劇影片的Bata Cam或者是DVD，藝文團體要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

答：（一）由機關出資辦理影片拍攝，可能全部出資，或者僅部分出資，其餘由廠商籌募，不論機關出資比例多寡，在契約上均應約定該創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假設未約定或約定不清楚，該著作財產權推定為未讓與或授權給機關（請參考著作權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

- (二) 著作財產權縱使歸屬於著作人(廠商)所有，機關仍可在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又「利用」之方式與範圍，著作權法並無特別規定，應依出資當時之目的及雙方約定之利用範圍來決定，並載明於契約。
- (三) 補助予團隊拍攝者，必須探究該補助行為之屬性，如屬於公法效果之授予利益補助者，與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不同(因為公法補助不是屬於出資行為)，除非在補助契約中明確訂定其著作權歸屬，否則，機關並無任何權利使用該著作。
- (四) 本問題應審視契約關於著作權約定內容，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明，則該著作權推定屬於著作人，將來如有侵害廠商之著作權，則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主張應有之權益；此外，機關要求驗收時須檢附全劇影片的Bata Cam或者是DVD，僅屬機關為檢驗廠商是否依約製作完成之憑據，尚非即構成侵害藝文團隊之著作權。

二十九、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第4條辦理採購之作業流程？

答：(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如該採購適用採購法者，應先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XCA)，目前XCA的申請作業是採用線上

填寫申請資料，且必須由該法人或團體登記立案的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進行書面審查作業，請至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xca.nat.gov.tw>)依流程進行申請。申請XCA至核發，大約需要3個星期，如有XCA申辦相關事宜請洽XCA客服專線02-7738-8066。

- (二) 待XCA核發後，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申請帳號密碼，於取得法人團體帳號密碼後，即可利用網路進行採購招標公告作業。
- (三) 至於採購作業流程，視招標、決標方式之選擇不同而有所差異，建議藝文團體如有類此採購需求，可洽請補助機關協助、指導；如經常辦理者，則建議派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利執行。

三十、藝文團體參與機關採購案，如發生採購爭議，如何申請救濟？

答：藝文團體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採購法第6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其程序概述如下：

- (一)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二)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採購法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由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

(三) 至於履約過程產生之爭議，得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藝文團體得就爭議事項先與機關協議，如協議不成，可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但提付仲裁應經爭議雙方同意)，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三十一、藝文團體如發現評選不公，應向誰申訴？

答：機關評選不公，因屬於招標、審標、決標過程之爭議，藝文團體可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期限內，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屬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如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可依採購法第76條規定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又依採購法第83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藝文團體如對審議判斷結果仍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